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優良體育導師遴選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08.29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u>第十條</u>及本校「<u>優良導師與輔導單位獎勵實施要點</u>」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校「教研人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訂及新訂之本校優良導師與輔導單位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室下設「優良體育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推選優良體育導師。凡本室專任教師均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主任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室下設「優良體育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推選優良體育導師。凡本室專任教師均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室主任兼任之。</p>	<p>修正主任職稱。</p>
<p>第五條 優良體育導師遴選之參考乃依據下列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最近一學年至少擔任一隊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每週親自指導平均至少二次。</li> <li>二、最近一學年義務協助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新生盃、系際盃、全校運動會、全校<u>師生校園路跑</u>）。</li> <li>三、協助本校管理各運動場館舍設施及安全維護。</li> <li>四、最近一學年帶隊參與大專聯賽、大專運動會或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單項運動錦標賽。</li> <li>五、最近一學年帶隊參與區域性運動賽會至少一次。</li> <li>六、與運動代表隊學生所屬系所共同協助輔導，具體關懷其課業學習成效。</li> <li>七、其它優良事蹟。</li> </ol>	<p>第五條 優良體育導師遴選之參考乃依據下列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最近一學年至少擔任一隊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每週親自指導平均至少二次。</li> <li>二、最近一學年義務協助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新生盃、系際盃、全校運動會、全校越野賽跑）。</li> <li>三、協助本校管理各運動場館舍設施及安全維護。</li> <li>四、最近一學年帶隊參與大專聯賽、大專運動會或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單項運動錦標賽。</li> <li>五、最近一學年帶隊參與區域性運動賽會至少一次。</li> <li>六、與運動代表隊學生所屬系所共同協助輔導，具體關懷其課業學習成效。</li> <li>七、其它優良事蹟。</li> </ol>	<p>修正校園路跑名稱。</p>

##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優良體育導師遴選獎勵辦法

101.10.16 體育室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101.11.30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核備  
104.9.23 體育室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修訂  
105.1.7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核備  
105.5.10 體育室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修訂  
105.6.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 2 次臨時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6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核備  
112.08.29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十條及本校「優良導師與輔導單位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導師，係指本室專任教師，並實際從事體育與之運動教學、課餘輔導及代表隊組訓工作者謂之。
- 第三條 本室下設「優良體育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推選優良體育導師。凡本室專任教師均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室教師須擔任體育課程教學及運動代表隊教練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含），始具備遴選優良體育導師資格。
- 第五條 優良體育導師遴選之參考乃依據下列事蹟：
- 一、最近一學年至少擔任一隊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每週親自指導平均至少二次。
  - 二、最近一學年義務協助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新生盃、系際盃、全校運動會、全校師生校園路跑）。
  - 三、協助本校管理各運動場館舍設施及安全維護。
  - 四、最近一學年帶隊參與大專聯賽、大專運動會或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單項運動錦標賽。
  - 五、最近一學年帶隊參與區域性運動賽會至少一次。
  - 六、與運動代表隊學生所屬系所共同協助輔導，具體關懷其課業學習成效。
  - 七、其它優良事蹟。
- 第六條 每年優良體育導師遴選，由本室遴選委員會依照本辦法第五條開會討論，票選二位優良體育導師，提報總教學中心主管會議核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學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